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编
制
报
告

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1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	1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	1
(三) 计划编制的依据	2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一) 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3
(二) 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3
(三) 计划编制的适用范围	4
三、计划编制的技术路线	5
(一) 计划编制的流程	5
(二) 计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6
四、计划指标	6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内涵	6
(二) 计划指标的预测	7
五、计划指标及配置	8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8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8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8
六、政策导向	9
(一) 优化空间布局	9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9
(三)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0
七、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0
(一) 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	10
(二) 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	10
(三) 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	11
(四) 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	11
(五) 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	11
附表 1	12
附表 2	13
附表 3	14

为实现宣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 2024 年宣区政府工作总体思路和实施重点，统筹协调和合理安排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宣州区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在“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前提下，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高标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优化土地供应的空间布局。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按照城乡统筹、供需平衡、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参考近年度土地市场供需情况，根据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和《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成果，编制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

（二）计划编制的意义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客观、准确了解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更有利于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一是增强政府调控手段。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能够控制土地供应总量，有利于政府对加强土地市场的管控，增强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同时，能够使投资者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信息正确分析市场前景，形成合理的心

理预期，保证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二是科学引导城市建设和发展。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重点建设区域和重大项目的土地供应，合理安排房地产项目用地，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

（三）计划编制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6.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资规〔2017〕17 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
12.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办发〔2010〕180 号）；
13. 《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4. 《宣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5. 《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
16. 《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18. 《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皖自然资规〔2021〕4号）；
19. 宣州区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稳定经济基本盘，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开创现代化美好宣州建设新局面。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控制供应总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主要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节约用地，就是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二是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

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应充分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特别是宣城市宣州区面临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2.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发挥规划计划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土地供应总量的作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建立并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协调各业各类用地矛盾，扎实推进宣州区中心城区和中心集镇整体发展。

3. 有保有压原则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预期。要消化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合理确定中小户型、中低价商品房用地供应规模，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禁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4. 供需平衡原则

编制供应计划应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统筹供给和需求，实现土地供需基本平衡。

5. 生态保护优先原则

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在于调整生态系统的结构，提高其生态服务功能，实现生态过程的良性循环。土地利用不能只顾眼前的经济效益而忽视生态效益，要遵循“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发利用服从于保护”的原则。只有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于保护，才能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 计划编制的适用范围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适用范围为宣城

市宣州区范围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2024年度计划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计划编制的技术路线

（一）计划编制的流程

1. 确定资料收集对象

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知所列资料清单，客观、真实、完整地提交资料。

2. 土地市场状况调查及资料整理

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近年来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总量、用途、方式、分布、时序、价格及开发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掌握土地市场发展状况和运行规律。根据所收集资料，整理、详细分析，对本地区人口状况、城市化水平、经济发展水平、人均住房面积、房地产市场走势、产业结构、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进行调查。

3. 确定预测指标及方法的选用

根据市场状况及资料分析，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预测指标，对计划期内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取向进行分析，初步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

4. 预测结果

预测确定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等各用途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

（二）计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图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技术路线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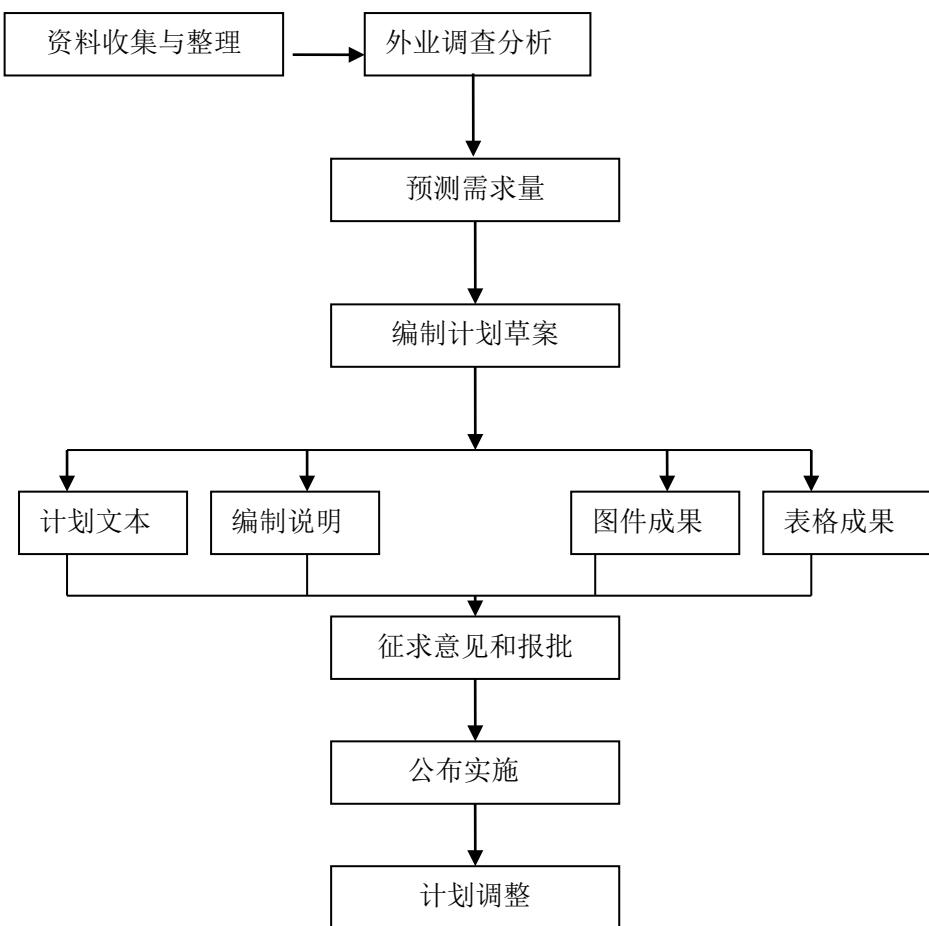


图 1：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四、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内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是指宣州区人民政府在计划期内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的科学安排。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计划期内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规模。
2.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是指计划期内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规模和比例关系。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是指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空间上的分布。
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是指计划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在不同时段的安排。
5.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包括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

（二）计划指标的预测

1、住宅用地预测

住宅用地主要用于安置点工程和商住楼等项目，预计住宅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2.9890 公顷。根据国土资发[2011]12 号文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改用地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确保不低于 70% 的住宅用地供应量，因此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供应量为 1.1006 公顷（具体详见附表 1—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住房供地计划汇总表）。

2、工矿仓储用地预测

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州经济开发区、水阳镇、寒亭镇、孙埠镇、洪林镇等地，预计工矿仓储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255.4097 公顷。

3、交通运输用地预测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用于宣城市姚湾散货码头项目、姚湾码头进港道路、狸桥镇迎宾大道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宝塔路等项目，预计交通运输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24.4503 公顷。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预测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供电公司项目，预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3.9572 公顷。

5、商服用地预测

商服用地主要用于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和娱乐等项目，预计商服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23.6685 公顷。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预测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主要为姚湾码头大堤项目，预计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年度供应量为 2.9487 公顷。

五、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宣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31.2779 公顷以内（具体详见附表 2—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宣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3.668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55.4097 公顷，住宅用地 2.989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957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450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487 公顷（具体比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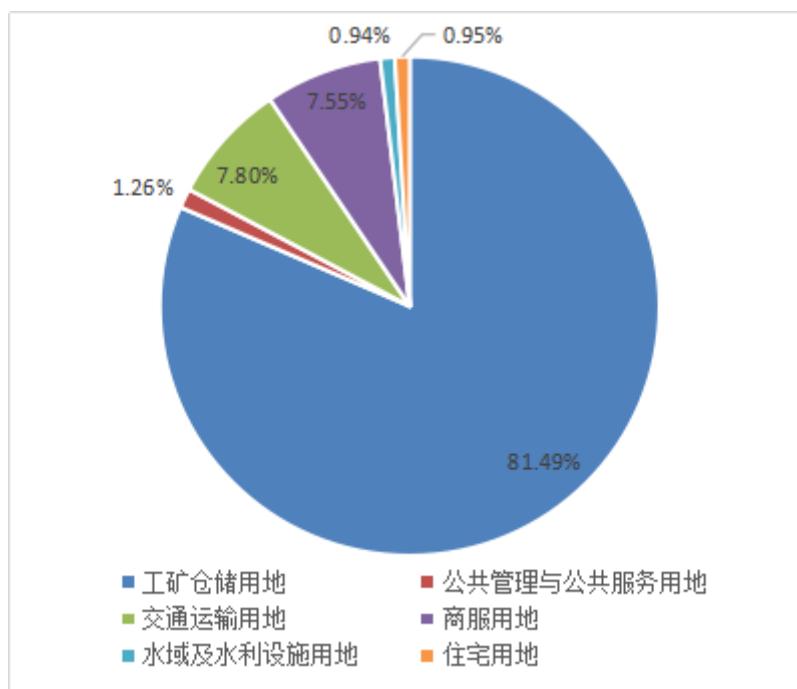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宣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各用途分项指标比例图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4 年，继续落实“增存挂钩”政策，深入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

置方案，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州经济开发区、孙埠工业集中区、向阳园区等土地交易活跃区为重点的用地布局（具体详见附表3—宣城市宣州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六、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1、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继续以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线，将供地结构布局作为优化产业发展布局的坚实保障，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和中心集镇土地供应规模，促进中心城区、中心集镇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调整。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适度供应符合中心城区和中心集镇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用地，严格限制与中心城区和中心集镇整体发展不协调的土地供应。

2、强化公共交通引导住宅用地供应，实现城市的空间均衡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在土地供应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引导作用。继续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空间发展方向，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居民向小区集中，农村向城镇集中，将居住、商业、产业、教育、卫生、文化用地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混合安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优先安排基础设施用地，为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引导、保障和支持。

2.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落实住宅用地“五类”调控目标，强化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合理确定安排年度商住用地出让规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

3. 大力支持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优先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现代制造业土地供应；优先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土地供应，支持基础服务业用地供应；保障文化创意产业土地供应。

4. 适度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供应，提升公共服务的水平。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严控增量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坚决遏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或占用。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开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都不得占用。

2. 制订和完善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加大低效用地的开发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潜能挖掘，提高每宗建设用地的投入产出，提升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凸显现有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七、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

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

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

府储备力度，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三) 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要优化审批服务，开辟供地快速通道。各乡镇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四) 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 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表 1—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住房供地计划汇总表

附表 2—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附表 3—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表 1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住房供地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内容 单位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						商品房			保障性 安居工 程和中 小套型 商品房 用地占 比 (%)		
			保障性住 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货 房用地	总量	中小套型 商品房	其它商品 房			
	存量	增量	廉 租 房	经 济 适 用 房	总 量	廉 租 房	安置房	中小 套型 商品 房	划 拨	出 让				
宣州区	2.9890	2.9890	0	0	1.8884	0	1.8884	0	0	0	1.1006	1.1006	0	100%
合计	2.9890	2.9890	0	0	1.8884	0	1.8884	0	0	0	1.1006	1.1006	0	100%

附表 2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单位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施 用地
				小计	安置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宣州区	313.4234	23.6685	255.4097	2.9890	1.8884	0	1.1006	0	3.9572	24.4503	2.9487
合计	313.4234	23.6685	255.4097	2.9890	1.8884	0	1.1006	0	3.9572	24.4503	2.9487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表 3

宣城市宣州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1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 号地	高新区竹塘路和青弋江大道交叉口	10.0887	工业	出让
2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2 号地	高新区昌言路以北、梅子岗路口以东	15.1220	工业	出让
3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4 号地	高新区昌言路以南、中储粮库以西	4.6667	工业	出让
4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4 号地	高新区昌言路以南、中储粮库以西	1.9973	工业	出让
5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 2 号地	高新区马山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	3.0053	工业	出让
6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3 号地	高新区青弋江大道以南、马山路以东	18.7620	工业	出让
7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4 号地	高新区青弋江大道以南、乐义岗路以西	18.9620	工业	出让
8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5 号地	高新区马山路以东、百寿路以北	9.1793	工业	出让
9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6 号地	高新区百寿路以北、乐义岗路以西	16.8980	工业	出让
10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7 号地	高新区马山路以东、百寿路以南	7.3747	工业	出让
11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18 号地	高新区百寿路以南、乐义岗路以西	7.7040	工业	出让
12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 2 号	高新区马山路以东、麒麟大道以北	1.49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13	宣州区狸桥镇 2012 年 65-1、2013 年 32~34 号地、2021 年 10-1 号地、2021 年 12-1-2 号地（暂定名）	金云村金山小区	1.7091	商业	出让
14	宣州区狸桥镇 2020 年 13 号地	迎宾大道	2.352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5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1 年 9 号地	宣州经开区	3.4906	工业	出让
16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2 号地	宣州经开区	1.650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7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3 号地	宣州经开区	4.7907	工业	出让
18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4 号地	宣州经开区	0.5480	工业	出让
19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6 号地	宣州经开区	3.2987	工业	出让
20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7 号地	宣州经开区	4.6813	工业	出让
21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8 号地	宣州经开区	6.0253	工业	出让
22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9 号地	宣州经开区	13.5133	工业	出让
23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12 号地	宣州经开区	10.2147	工业	出让
24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13 号地	宣州经开区	4.7906	工业	出让

25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 2 号地	宣州经开区	8.7772	工业	出让
26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 7 号地	宣州经开区	0.8615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7	宣州狸桥经济开发区 2018 年 10 号地	宣州经开区	1.6332	工业	出让
28	宣州区狸桥镇 2013 年 36 号地	宣州经开区	1.3331	工业	出让
29	宣州区水阳镇 2023 年 1 号地	水阳镇光明村	2.1507	工业	出让
30	宣州区水阳镇 2017 年 14 号地	水阳镇水阳镇社区	1.2200	工业	出让
31	宣州区水阳镇 2009 年集镇建设 1 号地、9-1 号地	水阳镇水阳镇社区	0.7387	商业	出让
32	宣州区水阳镇 2015 年集镇建设 2 号地、2019 年 11 号地、水阳镇利民路集镇建设四号	水阳镇水阳镇社区	0.3880	商业	出让
33	宣州区水阳镇工业用地 1 号地、宣州区水阳镇 2012 年工业用地 1 号地	水阳镇光明村	1.8847	工业	出让
34	宣州区水阳镇 2012 年工业用地 18 号地	水阳镇光明村	1.2293	工业	出让
35	宣州区水阳镇 2012 年工业用地 19 号地	水阳镇光明村	1.0600	工业	出让
36	水阳镇 2023 年 4 号地	水阳镇水阳镇社区	0.4004	住宅	划拨
37	寒亭镇 2022 年 2-1 号、2023 年 2 号地	寒亭卫浴产业园	0.548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8	寒亭镇 2023 年 1-1 号	寒亭卫浴产业园	5.0000	工业	出让
39	寒亭镇 2023 年 1-3 号	寒亭卫浴产业园	0.6667	公园绿地	划拨
40	宣州区孙埠镇 2022 年 7 号地	孙埠镇正兴村、西马村	4.6418	工业	出让
41	孙埠镇 2021 年 7、9 号地	正兴村	1.8767	工业	出让
42	孙埠镇 2021 年 17 号地	正兴村	0.7492	工业	出让
43	G329 改建工程三里安置点	三里村	0.4747	住宅	划拨
44	铜南宣高速安置点	建国村	1.9807	工业	出让
45	孙埠镇 2018 年 1 号地	建国村	0.6733	商业	出让
46	宣州区洪林镇 2021 年 3-1 号地、2023 年 32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	3.3333	工业	出让
47	宣州区洪林镇 2022 年 10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洪林社区	0.8140	商业	出让
48	宣州区洪林镇 2019 年 4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	0.4613	商业	出让
49	宣州区洪林镇 2023 年 1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	1.0133	住宅	划拨
50	宣州区洪林镇 2020 年 16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	0.626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1	宣州区洪林镇 2023 年 2 号地	洪林镇洪林村	0.824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2	宣州区洪林镇 2022 年 6 号地	洪林镇宣茶村	2.3160	工业	出让
53	宣州区洪林镇 2024 年 3 号地(待定)	洪林镇宣茶村	6.6667	工业	出让
54	宣州区洪林镇 2024 年 4 号地(待定)	洪林镇洪林村	10.0000	工业	出让

55	宣城志文工艺有限公司	水东镇稽亭村	2. 5333	工业	出让
56	水东镇 2011 年度工业用地 2-9、12-16 号地	水东镇稽亭村	0. 8000	工业	出让
57	宣州区水东镇 2012 年集镇建设 4 号地	水东镇枣乡社区	1. 0693	商业	出让
58	水东镇 2011 年度工业用地 2-9、12-16 号地	水东镇稽亭村	1. 8993	商业	出让
59	水东镇 EOD 项目	水东镇枣乡社区	6. 3333	商业	出让
60	宣州区水东镇 2020 年 8 号地	水东镇枣乡社区	0. 6173	商业	出让
61	杨柳镇 2023 年 5 号地	杨柳镇华山村、兴洋村	1. 4120	公园绿地	划拨
62	杨柳镇 2023 年 7 号地	杨柳镇高桥村	0. 3798	供电	划拨
63	杨柳镇 2024 年 3 号地	杨柳镇周王茶场	5. 3967	商业	出让
64	宣州区朱桥乡 2021 年 2 号地	朱桥乡朱家桥社区	0. 737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5	年产 96 吨南美白对虾、2240 吨鳜鱼陆基式工厂化循环水产养殖项目	养贤乡宝圩村原第二建材厂	6. 2333	工业	出让
66	宣州区养贤乡 2021 年 2 号地	省道 S206 以东、金亿新材料项目地块以北	1. 8607	工业	出让
67	宣州区养贤乡 2022 年 3 号地	金亿新材料北侧	0. 202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8	宣州区养贤乡 2022 年 5 号地	养贤乡石山村姚湾组	12. 8047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69	宣州区养贤乡 2022 年 13 号地	养贤乡石山村姚湾组	3. 842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0	宣州区养贤乡 2022 年 14 号地	养贤乡石山村姚湾组	2. 9487	水域及 水利设施用地	划拨
71	宣州向阳年产 28000 台商用电器项目	向阳园区	1. 3180	工业	出让
72	宣州向阳年组装 200 台农产品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示范性应由项目	向阳园区	1. 0053	工业	出让
73	年产一万吨 48 型盘扣组件项目	向阳园区	1. 3333	工业	出让
74	宣州区向阳镇工业项目 4 号地	板桥村	0. 3600	工业	出让
75	宣州区溪口镇 2021 年 3 号地	溪口镇溪口社区	3. 6687	商住 (住 宅小于 30%)	出让
76	宣州区	其他项目	20. 0000	95%工业 5%商服	出让